

透过胡塞尔的现象学证明笛卡尔的惯性定律

陶建文

(华南理工大学 思想政治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0)

摘要:整个笛卡尔的惯性定律可以建立在其“心物二分”的论证基础之上,是其所证明过的最让人无可怀疑的“我思故我在”的直接推论。而其前提条件是证明灵魂的“能动性”的“动”与物体“运动”的“动”具有贯通性,并对笛卡尔在奠定科学化主体哲学地位的同时越位地奠定了科学化的客体哲学(物体哲学)的地位的论证加以补救。胡塞尔对笛卡尔“我思”的现象学的改造就是让“我思”更为本地“动”起来,其体现即“内时间意识”,“内时间意识”所构造的“客观时间”使得灵魂的能动性的“动”与物体“运动”的“动”贯通起来。通过现象学的悬置方法中立性地考察认识论领域之内的“物”性,可以修正笛卡尔的越位论证。

关键词:笛卡尔;胡塞尔;惯性定律;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2)01-0017-07

笛卡尔在其《哲学原理》中,将现代物理学中的惯性定律分两部分加以叙述,即第一自然定律、第二自然定律:“凡物就其为简单的和未分化的事物而言,如果按其自身来考察,则将永远处在同一状态中,这种状态取决于该事物。”^{[1]101}“任何运动着的物体本身都力求按直线运动,而不按曲线运动。”^{[1]102}通常学习物理学的人都会将惯性定律当作公理,但斯宾诺莎在《笛卡尔哲学原理(依几何学方式证明)》一书中还是做了证明。这个证明虽然引入了神秘因素,例如上帝。^①但是作为一个证明,它仍然是有意义的,因为他至少是试图为惯性定律寻找一个基础。不过,整个笛卡尔的惯性定律可以建立在其“心物二分”的论证基础之上。也就是说,物质世界的惯性定律的确定性是可以建立在“我思故我在”的基础上的一个确定无疑的定律。值得说明的是,本文就笛卡尔第一自然定律进行考察。

一、“心物二分”与笛卡尔的第一自然定律

众所周知,通过普遍怀疑的方法,笛卡尔将所有的东西置于其怀疑的目光之下,即感觉的东西都是值得怀疑的,观念领域中的东西也是值得怀疑的(如“ $2+3=5$ ”这种观念规律是不是由于某个天才的魔鬼让我相信这样),唯有“我在怀疑”这一怀疑的活动是没有办法怀疑掉的。由此他得出了著名的“我思故我在”的结论,并进一步得到了“心物二分”的结论,即灵魂的本质在于思维,而物体的本质在于广延,奠定了科学化的主体哲学的地位。笛卡尔的“我存在”或“我”仅仅是就动词意义上的“思想”而言的。那么,思想到底是什么呢?“所谓思想,就是在我们身上发生而为我们所直接意识到的一切,因此,不只是理解、意欲、想象,就是知觉也

收稿日期:2011-12-20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视觉主义科学形成的哲学研究”(D211218w)

作者简介:陶建文(1968-),男,湖南华容人,华南理工大学思想政治学院副教授,博士。

① 上帝是笛卡尔由纯粹主体到客观世界的必要桥梁。斯宾诺莎对笛卡尔第一自然定律的证明如下:“既然一切事物只有借神的助力才能在一定的状态中存在,而神在自己的事业中是绝对不变的,则如果不注意任何外部的即特殊的原因,而按事物本身来考察事物,则应当肯定,它将永远处在现今的状态中。”参见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斯宾诺莎所著《笛卡尔哲学原理》一书第101页。

和思想无异。”^{[2]63}由此看来,“思”比较确定的就是理解、意欲和想象。笛卡尔进一步确定,只有两种思想方式,一是理解,二是意志,此二者也是我们做判断所需要的必备条件。理解诉诸人的知性和理性,而意志则是人的自由的本性,也是人自由活动的根本源泉。“人的主要的完美之点,就在于他能借助意志自由行动,他之所以应受赞美,或应受惩罚,其原因也在于此。……自动的机器虽然可以精确地进行其所适宜的运动,可是它们并不因此为人称赞,因为它们运动的进行,乃是必然的。”^{[2]76}可见,只有能动的我思主体有自由意志,可以自我驱使,自我决定。即使是我的身体(最好是说“躯体”)也没有自我驱使和自我决定的能力。它们仅仅依靠器官的相互配置以及精气的推动来执行的“无意志”的行为是人不得不接受、不得不去做的生理动作,例如心脏的跳动、呼吸、脉搏、痉挛等种种的肢体、器官的动作。这些动作是否被做出,都不是人能够主动选择的,而且,这些动作的进行也是不需要人的自由意志主动参与的,人在这些动作中完全遵循着既定的体现了人的生命体征的机械定律。

人身体之外的“物”的被动性就更是纯机械性的了。“至于物体,我决不怀疑它的性质;因为我曾以为我把它认识得非常清楚了,并且如果我要按照我那时具有的概念来解释它的话,我就会这样来描述它:物体,我是指一切能为某种形状所限定的东西;它能包含在某个地方,能充满一个空间,从那里把其他任何物体都排挤出去;它能由于触觉,或者由于视觉,或者由于听觉,或者由于味觉,或者由于嗅觉而被感觉到;它能以若干方式被移动,不是被它自己,而是被在它以外的什么东西,它受到那个东西的接触和压力,从而被它所推动。因为像本身具有自动、感觉和思维等能力的这样一些优越性,我以前决不认为应该把它们归之于物体的性质,相反看到像这样一些功能出现在某些物体之中,我倒是非常奇怪的。”^{[3]24-25}

笛卡尔第一自然定律的证明就呼之欲出了:“凡物就其为简单的和未分化的事物而言,如果按其自身来考察,则将永远处在同一状态中,这种状态取决于该事物。”因为物的本性就是不思维、无自由意志与自我驱使能力的纯粹“惰性”的、望着使人感到“恶心”的东西。可见,笛卡尔的第一自然定律就是其所证明过的最让人无可怀疑的“我思故我在”的直接推论。这一推论是建立在将“自动性”或“能动性”完全划归为“我思”主体范围之内间接地建立起来的,是笛卡尔为灵魂划界,从而也是为物体划界的基础上的第一推论。这一划界与康德的“经验的界限是我们知识的界限”、维特根斯坦的“语言的界限是我们知识的界限”的划界一样。

如果把笛卡尔的第一自然定律建立在笛卡尔心物二分的基础之上,那么,还有一些关键的问题有待解决。首先,灵魂的能动性的“动”与物体“运动”的“动”是一个意思吗?其次,这里的论证跳过了上帝这个中介因素对客观物体世界运动规律的保证,笛卡尔在奠定科学化主体哲学地位的同时,是否越位地奠定了科学化客体哲学(物体哲学)的地位?

二、从胡塞尔的时间现象学看意识的能动性的“动”与物体“运动”的“动”

胡塞尔在《笛卡尔沉思与巴黎演讲》中指出,笛卡尔通过其努力得出“我思故我在”这一结论,本来可以进入现象学的领域,但是由于笛卡尔像看待外界物体一样来看待主体的“我”,他就把一扇刚刚打开的门给关闭了。又由于笛卡尔的“我”等同于“我思”,所以最终的问题是笛卡尔是将“我思”像看待外界对象一样来看待。“很遗憾,笛卡尔抱有这样的偏见。由此,通过虽然不起眼但却是后果严重的转向,自我成了一个实体性的思维者,一个具有思维或者灵魂的人。”^[4]也就是说,“我思”作为“能思”或者“行思”的主体的“能动性”,笛卡尔不但没有充分地揭示,反而在他的自然的目光中给固定住了。胡塞尔对笛卡尔“我思”的现象学的改造就是让“我思”更为本源地“动”起来,这种“动”是一种真正的“主动”或者“能动”,其体现就是“内时间意识”。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是建立在对客观时间进行批判的基础上的,胡塞尔的批判最为核心的部分就是我们对客观时间的“过去”“现在”“将来”的机械划分过于粗糙,甚至这种划分本身就是以一个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客观时间为标度。^① 胡塞尔的意思是,要在本源性的意识活动中“直观”到时间,这就要通过人先验所具有的感知能力和想象能力^②,而且还要求它们“同时”(本来不能用“同时”这个词,但做现象学描述时不得不用)发生。只有这样,才能当下直观到时间。那么,感知与想象如何能够同时发生呢?

胡塞尔时间意识现象学的关键点是:不必借助于派生性的“想象”^③,仅仅凭借对“现在”的“感知”,就能够明见地意指到刚刚发生的过去。这样,“现在”就从对客观时间加以机械地划分而得出的一个抽象的点,拉伸成为主体创生性的一个具有延伸性的“域”。在这个“域”内,“同时”发生着“新鲜回忆”(“滞留”)“当下感知”“前摄”这三种意识活动。正是这三种本源性的意识活动构造出来了,甚至可以更为恰当地说是创造出来了内时间。这种“创生性”通过对比“滞留”与“回忆”的区别,可以更为明确地理会。“滞留”或“新鲜回忆”是出于“现在”这一原初时间域之中的刚刚过去的意识,是直接与当下感知相衔接的,这种对过去的意识也是“原初的”,而不是派生的,因此仍然保持某种程度上的活力。“其目的在于构造连续性,乃至意识流的统一”。^{[5]77}“回忆”则是在想象中对过去感知之物在当下这一时刻重新回想一遍,所以,“‘回忆’所涉及的是一个被构造了的时间客体”。^{[5]77}“回忆”以客观时间中的“过去”为基础,而“滞留”或“新鲜回忆”却在创生着时间中的“过去”。内时间意识现象学是整个胡塞尔时间现象学的核心,其主要成就就在于找到了创生时间的意识活动的连续统,可以称之为“内时间”,然后它进一步被对象化为“内在时间”。^[6]总之,胡塞尔将客观时间还原到了以人的本源活动为基础的内时间,这种内时间甚至可以等同于创生它的那些本源的以连续统方式出现的意识活动。这样,就可以在“时间”层面上来看“动”的内在的和外在的内涵。

外在物体运动的“动”所涉及的是客观的时间。就笔者所熟悉的胡塞尔著作及其研究文献来看,胡塞尔本人并没有像内时间意识构造那样遵从一个严格的现象学描述特征将客观时间构造出来。在《内时间意识现象学》中,真正涉及客观时间的现象学构造的内容只有附录四“再回忆与时间客体和客观时间的构造”。从标题即可见,客观时间是与“再回忆”(即对“回忆”的回忆)这种能动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在再回忆中我才有可能重复过一个同一的时间对象,而且我可以在回忆中确定,以前被感知的东西和以后被再回忆的东西是同一个。”^{[7]143}也就是说,现时当下的时间是定位的,是始终在流动之中的,并且始终是从一个新的现在点出发而定位的。在再回忆中,时间虽然在每一个瞬间都是定位地被构造,但是它可以一再地或反复地被认同,而由此可以被再回忆反复认同的点所组成的时间段也是可以再回忆反复认同的。如此便构成同一的时间客体,即客观时间。“在时间中的进程便是如此:我可以第一次经验到它,我可以在重复的再经验中再次经验到它并且把握它的同一性。我可以在我的思维中一再地回溯到它之上并且可以通过本原的再经验来证明这个思维。客观的时间,首先是刚刚过去的客观时间,便是如此才构造起自身。”^{[7]145}当然,胡塞尔这里所谓的“客观时间”还是一种内在的客观时间,是每一个主体都能反思地把握到的一个时间流,还不是自然科学所要研究和讨论的客观时间。

虽然内在的客观时间不是自然科学中的客观时间,但主体间能够共同把握的客观时间是自然科学所研究和讨论的客观时间的基础。因为自然科学中研究的客观时间是以视觉空间中物体的运动为参照的,然而,按照康德的说法,如果没有先验时间这一感性范畴,甚至都不能感知到物体的运动,只是胡塞尔将康德的时间范畴用现象学的方法重新构造出来了。当然,自然科学所研究的时间是依据视觉空间中物体的运动,反过来对通过现象学方法所构造出来的客观时间流加以精确刻画的产物。也可以这样说,自然科学的时间只是内在客观时间精确化的结果。

① “过去”就是对于过去时间发生事件的“回忆”或“记忆”;“现在”就是对当下发生的事件的“感知”;“将来”就是对未来时间中发生事件的“展望”。这样,就是拿客观时间来定义意识活动:“回忆”“感知”“想象”等,这对于时间构造而言,就是本末倒置。

② “回忆”能力实际上就是想象能力,在康德那里是“再生性想象”,而“创生性想象”可以构成对将来的展望能力。

③ “感知”是原生的,“想象”是建立在“感知”基础上的,因此是派生的。

现在终于可以回答:灵魂的能动性的“动”与物体“运动”的“动”是一个意思吗?从时间的构造来看,能动的意识活动构成能够等同于其本身的内时间,内时间继续构造出内在的客观时间。这种内在客观时间成为感知外在物体运动的条件,甚至可以用科学的办法设定一个可以精确计算的外在客观的时间,然后用这种外在的客观时间衡量外在物体运动的快与慢。因此,从时间的绝对来源上说,能够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动”。由此,为笛卡尔第一自然定律的证明创造了一个基本条件。

但是,此结论还是留给人一种嫌疑,总感觉那是一个非常内在的论证。如果反过来,像后现代主义哲学家解构主体那样,从外在物体的位置移动入手建立时间和运动的概念,他们还可以反过来说,胡塞尔的意识活动的“动”反而是对位置移动的“动”的一种误用。胡塞尔的现象学确实有其不够严密的地方,至少他没有在文字上对意识活动的“动”的含义做出现象学还原的澄清。胡塞尔只是说,只要你是一个人,你就可以反思到这种活动。如你看的时候,你可以反思到你看的活动;你判断的时候,你可以反思到你判断的活动;你怀疑的时候,你可以反思到正在怀疑的活动等等。所以,在胡塞尔那里,总是有意识活动的优先性。意识活动指向的对象是通过意识活动对被动给予的感觉材料加以“立义”而“设定”的,如打电话时,将电话里传过来的声音立义成熟悉的一个人。因此,在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的描述中,胡塞尔首先要声明,创生内时间的意识活动的连续统并不是这些意识活动所意向的感觉材料延续的连续统。胡塞尔在强调自己的时间与经验主义心理学的时间的区别时,就说到“感觉的延续”与“对延续的感觉”是极为不同的两回事。“这一区分也适用于‘延续’,亦即一种在时间上延续着的表象并不是一种对时间延续进行的表象。也就是说,‘……的持续(延续)’注重‘(心理表象)内容’上的一种(客观的)时间持续,这种持续(延续)可以通过计时器计算。相反,‘对于……的持续(延续)’则强调在反思这一‘感觉(行为)’时的一种前后相继的统一着的时间持续,而在胡塞尔看来,现象学的时间分析关注的正是这后一种情况。”^[8]所以,自然科学所言的精确的客观时间,其建立依赖的是对具有存在设定的外在对象的感知的延续。如果真的像自然科学那样从外在对象的感知入手,即倒果为因,会给我们的论证带来一定的困难,但这里还是要加以澄清。

如果以外界物体位置的移动来讨论“动”或者“运动”,就不会有绝对的“运动”的概念,甚至可以否定运动,从而消解时间。伟大的芝诺就做过这种事情,他认为“运动”是不可能的。笛卡尔在论述物质广延世界的运动规律的时候,也曾消解过时间这一因素。

笛卡尔的“运动”概念具有一种特殊的含义。虽然笛卡尔相对于亚里斯多德而言,在很窄的含义上理解物质世界的“运动”,即在位置的变化意义上理解运动。但是笛卡尔的“位置”是与“广延物”联系在一起的,其“位置”一定是物所占据的空间位置,而不是相对于绝对空间中的一个指定位置。其原因是,笛卡尔认为“位置”是相对的。例如一艘船行驶在河上,一个人坐在船尾,如果注意船的各部分,那个人可以说是永远停留在一个位置。因为他相对于这些部分而言,是保持其同一位置的。如果注意邻近的两边的河岸,则那个人又将显得不断移动其位置,因为他是不断地远离此岸而趋近于彼岸的。所以,“位置和空间这两个词用‘占场所的物体’这个词所指示的并非真正相异。”^{[2]106}既然“运动”不是绝对空间中位置的变动,而是与广延物纠缠在一起,那么“运动”到底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说,所谓运动,乃是一个物质部分(或物体)由其紧相邻接的物体(或我们认为静止的物体),移近于别的物体的意思。”^{[2]113-114}要注意的是,笛卡尔的定义完全是从一个结果性的“状态”上来描述“运动”,它是空间物体位置结构变更的状态。运动作为状态量,最终的体现是在物体位置的交换之中。考虑到“位置”是与广延物联系在一起的,这样“由其紧相邻接的物体”来确定“位置”就极具相对性,这里所谓的“极具相对性”是相对于日常我们理解的相对运动而言的。因为日常我们所理解的相对运动,如我坐在船上相对于船静止,相对于岸运动,这种运动还有个延续的过程,其参照物与运动物体可以离得很开。而笛卡尔的“极具相对性”则根本没有这个延续的过程,因为“紧相邻接的物体”本身,根据笛卡尔的空间与广延同一的理论,其由广

延物所充斥的空间是极具异质性的,与运动物体紧相邻接的物体随处都在变动,这样的运动只能是瞬时相对的。这种瞬时相对的运动实际上与“静止”无异。最终,笛卡尔的物体的运动是没有时间性的。对于笛卡尔本人而言,他确实不重视物体世界的“时间”这个因素,时间也没有成为其运动规律的一个内在的因素。这使得他在研究自由落体运动规律的时候,虽然与伽利略使用了一模一样的图解,但是未能成功地推导出正确的落体定律。科瓦雷好几次不无惋惜地说:“因此,就在他已经完全阐明了运动的观念,已经成功表述出了惯性原理这一近代科学的基本原理的同时,他竟然放弃了落体问题!我们已经说过,原因就在他不懂得保持平衡:通过将广延与物质相等同,他已经用几何学取代了物理学。再强调一次,彻底几何化,时间的取消,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关于清楚观念的物理学,一种向柏拉图回归的物理学,最终导致了失败。”^[9]

从笛卡尔对客观世界物体运动的时间的消解可以看出,以外界客体为参照,不可能绝对地建立起延续性的时间,甚至连延续性都建立不起来。胡塞尔的内时间现象学则不同,他是从对延续性感知的内在体验入手建立起时间的,然后用建立起来的时间去捕获物体的延续性运动,这样就可以避免芝诺悖论对运动的否定和笛卡尔对时间的消解。

三、用现象学的悬置方法补救“越位论证”的有效性

笛卡尔在奠定科学化主体哲学地位的同时,是否越位地奠定了科学化的客体哲学(物体哲学)的地位?也就是说,笛卡尔对我思的能动性的证明如何能够保证对客观物体被动性的证明以科学性。因为我们最终能够澄清的是意识领域中的事情,这里直接将其推及外界物体,又不像笛卡尔那样,至少还拿上帝做中介越出意识领域至客观世界之中,所以确实给人以越位论证的感觉。这里有必要通过现象学悬置的办法修正一下笛卡尔的论证,使其内化并达到合法化。当然,另外一种途径是用彻底外化的办法进行证明,也是合法的,但是所有纯粹外在科学的论证不足以证明惯性定律,否则后人不会将其当做公理。

“认识如何能够确信自己与自在的事物一致,如何能够切中这些事物?”^[10]这是一个哲学千古难题,胡塞尔在《现象学的观念》一书一开篇就如此发问,而且他设置一系列的现象学方法,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甚至毕生的努力都围绕在这一问题的解决上。针对这一问题,胡塞尔在《现象学的观念》第一讲中展开了对自然的思维态度的批判,然后对所有自然思维态度中的东西加以悬置,把所有的认识局限在与我能动的意识活动相关的领域内加以查看。这就涉及对与意识活动相关的“物”的概念的澄清。

胡塞尔的早期现象学并没有涉及对通常意义上的“物”的构造,在《逻辑研究》中,他主要是对“范畴对象”加以构造。但是通过范畴对象的构造,胡塞尔澄清了意识意向性活动的基本结构。胡塞尔最初是对自然数加以构造,例如“2”,通过接受很多被动给予的成双成对的感觉材料,如“一双筷子”“一双手”“一双眼睛”“一对夫妻”等等,可以形成“2”的意义。但在《算术哲学》中,胡塞尔把这样的“2”的意义内涵于意识活动之中,结果被弗雷格指责为对数进行了心理学的还原,必不能保证数学真理的必然性。于是,胡塞尔对心理主义进行批判,在《逻辑研究》中,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就是将意识活动的“实项的”内容(对感觉予料予以立义的意义)与其所指向的对象区分开来。^[11]这样,作为观念对象的“2”以一种立于意识活动的对立面的方式呈现给意识,从而让人直观到。如此,算术演算的“必然性”使得数学对象展现出具有意识无法操控的“受迫性”,因此我们可以确信数学对象可以外在于精神活动而持存,成为一种内在超越的对象。然后,这一意指观念对象的模式也可以用来意指通常意义上的“物”。例如,一系列如此这般的形状、色泽、质地以及正面的、侧面的等感觉材料给予我的意识,我的意识活动将其立义为一张桌子,并且我的意识活动可以把它设立为与我的意识活动相对立从而被我的意识活动所指向的物体。因此,通过现象学的悬置方法,对物的实在性加以悬置后的“物”是与意向活动相对而立的被意指的东西。反过来说,这种东西通过一种对意识的对抗,让意识对它有所

意向。这种对抗物因为与意识活动本身相分离而失去意识活动所具有的能动性,而成为一种被动的、不再具有自驱力的僵死对象,惰性或惯性是这种对象的基本属性。

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实际上已经出现与胡塞尔的“物”相似的思想。只是笛卡尔没有用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来保证其物的纯粹内在性,他只能用物的本质属性——广延——来通过一种几何学的方法内化物,所以对于实在的物,笛卡尔不得不引入上帝作为中介。尽管如此,笛卡尔有些论述还是接近胡塞尔的思想的。笛卡尔曾说:“在我心里有某一种受动的感觉功能,也就是说,接受和认识可感知的东西的观念的功能”。^[3]⁸³ 笛卡尔是要用感觉的受迫性来论证物体的存在,在接下来的段落,他又引入“上帝”这一中介。

因此,在进行彻底的内在论的论证过程中,笛卡尔第一自然定律中的“物”不可以理解成自然界中自在的物,这样也可以得出第一自然定律的结论。当然,笛卡尔在做“心物二分”的论证的时候,那个“物”就是客观世界中自在的物,但这是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划分,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认识论意义上的“物”只能是通过悬置自在之物之后与意识活动相对而立的东西。至于问到内在认识论论证中的惯性定律为什么在现实的客观世界中那么准确地刻画其运动规律,我想这也超出了认识论论证的范围,最终只能用实用主义的观点加以解释,但这是胡塞尔在加括号“悬置”之后再去除括号拟重新认识括号之内的东西以后的事情。

四、结语

本文是试图在意识领域之内来考察一个自然定律的粗糙尝试,就像早期的胡塞尔在意识领域内为自然数和逻辑寻找基础一样,只是这个论证直接借用了胡塞尔用现象学描述方法得出的一些结论,而未能完全用描述的方法澄清笛卡尔的第一自然定律。文中尽管努力说明了意识的能动性的“动”与物体“运动”的“动”的贯通性,并且用悬置的方法中立性地考察了认识论领域之内的“物”性,还是难以抵挡自然思维中的“运动”和“物体”概念的入侵,例如意识的“能动性”与物体的“运动性”的殊异等。正因为此,在论文一开始我就声言力避谈论笛卡尔第二自然定律。其实,在把“内时间”意识活动的创生性含义澄清之后,可以在超出比空间物体的位置移动的意义更为一般的意义上来理解“动”。这样,笛卡尔的第一自然定律就会有一个比物理学中做自然理解的惯性定律更为一般性的意义。我们不仅可以将其当作物理学中的第一定律,也可以将其当作其它自然科学甚至社会科学中的第一定律。

参考文献:

- [1][荷兰]斯宾诺莎.笛卡尔哲学原理[M].王荫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法]笛卡尔.笛卡尔思辨哲学[M].尚新建,等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
- [3][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M].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4][德]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演讲[M].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61.
- [5]倪梁康.胡塞尔时间意识分析中的“滞留”概念[J].现代哲学,2007(6).
- [6]倪梁康.胡塞尔早期内时间意识分析的基本进路[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06.
- [7][德]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8]罗松涛.面向时间本身[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76.
- [9][法]亚历山大·柯瓦雷.伽利略研究[M].刘胜利,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53.
- [10][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M].倪梁康,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
- [11][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M].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463-468.

Proof of the Cartesian Inertia Theorem Through Husserl's Phenomenology

TAO Jianwen

(School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0, China)

Abstract: Cartesian inertia theorem can be proved on the basis of his dichotomy of mind and matter, which is an direct deduction of the doctrine "I think, therefore I am". However, the prerequisite is to prove that the initiative "action" of the soul and the "move" of the moving objects are commensuration, as well as to remedy the offside of the Cartesian argument, both of them can be studied and clarified by Husserl's phenomenology. Husserl's phenome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artesian "I think" is to make the "I think" to "move" originally, which is embodied in Husserl's "inner time consciousness". And by the method of the phenomenological "Epoché", we can examine the "material" nature neutrally within the epistemological field, and revise the argument that Descartes laid the scientific position of the object philosophy when he laid the scientific position of the subject philosophy.

Key words: Husserl; Descartes; inertia; phenomenology

(责任编辑:江 雯)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刊发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肖显静教授撰写的《核电站决策中的科技专家:技治主义还是诚实代理人?》一文被《新华文摘》2012年第2期全文转载。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紧密结合学校的办学实际,以科学、技术、工程为主题,着力打造“关于自然·科学·技术·工程的跨学科研究”栏目。学报突出问题意识,注重策划选题。2011年日本“311”核事故之后,学报组织“中国核电站向何处去”专栏,邀请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何祚庥院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肖显静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刘孝廷教授、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李章印教授、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李建军教授、天津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郭元林副教授等,就中国核电站向何处去的问题发表了系列文章,所发文章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不断拓展和深化对自然、科学、技术、工程的跨学科研究和多维度透视,力争使学报由特色栏目向特色期刊延伸,由综合性学术期刊向专业化期刊转化。